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方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3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72344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22779311_107D242815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

「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」108年續保案，請轉
知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7年12月5日全公協字第
10710038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專案係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（電話：0800-586-0
00）負責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詢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8-12-10
08:44:0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